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广会验字[2016]G15022220145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3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验资事项说明.....	6-10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6060063859287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广会验字[2016]G15022220145 号

委托 单位：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验资

报告 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报备 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 11:04:10

签名注册会计师：姚静

徐继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83939698

传 真：02083800977

通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子 邮件：gpcpa@cn-gpcpa.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gp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正中珠江
GP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验 资 报 告

广会验字[2016]G15022220145 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 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06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 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 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7,117,748.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57,117,748.00 元。根据 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及 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修订后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0 号）核准，贵公司拟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 33,355,263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80,350 万元，购

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股权；向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 466,325,020 股股份，购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 贵公司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4.94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99,680,283 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6,798,031.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9,680,283.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6,798,031.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认缴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陆拾捌万零贰佰捌拾叁元整（¥499,680,283.00 元），其中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整（¥33,355,263.00 元），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陆仟陆佰叁拾贰万伍仟零贰拾元整（¥466,325,020.00 元），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股权扣除以现金 80,350 万元购买股权后剩余部分股权出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7,117,748.00 元，已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出具（2001）羊查字第 43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6,798,031.00 元，实收资本 1,756,798,03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 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 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 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继宏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6月15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55,263.00	-	-	-	-	164,775,000.00	164,775,000.00	33,355,263.00	6.68%	-	0.00%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66,325,020.00	-	-	-	-	2,303,645,600.00	2,303,645,600.00	466,325,020.00	93.32%	-	0.00%
	499,680,283.00	-	-	-	-	2,468,420,600.00	2,468,420,600.00	499,680,283.00	100.00%	-	0.00%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 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继宏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1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817,418,996.00	65.02%	817,418,996.00	46.53%	817,418,996.00	65.02%	-	817,418,996.00 46.53%
限售流通股	439,698,752.00	34.98%	939,379,035.00	53.47%	439,698,752.00	34.98%	499,680,283.00	939,379,035.00 53.47%
合 计	1,257,117,748.00	100.00%	1,756,798,031.00	100.00%	1,257,117,748.00	100.00%	499,680,283.00	1,756,798,031.00 100.00%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 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继宏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或“粤高速”)成立于 1993 年 2 月,原名为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6 月 30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粤联审办[1993]68 号文批准,重组更名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国家股构成是由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后的广东省九江大桥公司和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3 年 1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净值 41,821.36 万元折股本 15,502.5 万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现金 11,500 万元认购 3,593.75 万股,其他法人出资现金 28,699.2 万元认购 8,968.5 万股,内部职工出资现金 8,700.8 万元认购 2,719 万股,共 30,783.75 万股。

(2) 1996 年 6 月,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粤体改[1996]6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部分非国有法人股东向马来西亚怡保工程有限公司转让非国有法人股 2,000 万股。

(3) 1996 年 6 月至 7 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委证发[1996]24 号文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6]6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13,5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80 元/股,以港币 3.54 元/股发售。

(4)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606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1996 年度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每 10 股送 1.7 股、转增股本 3.3 股。

(6) 199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86 号和 487 号文

批准，采用“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5.41 元/股。

(7) 公司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广州证监函[2000]99 号文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98 号文批准，以总股本 764,256,249 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配售，配股价为 11.00 元/股，向全体股东实际配售了 73,822,250 股普通股。

(8)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574 号文批复，国家股无偿划转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

(9)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的内部职工股 5,302.05 万股（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132,722 股暂时冻结），于 2001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

(10) 公司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0 年末的总股本 838,078,4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5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19,039,249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1 年 5 月 21 日，除权基准日为 2001 年 5 月 22 日。

(1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3 号《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通知》批准，2004 年 3 月 8 日，公司 45,000,000 股非上市外资股转为 B 股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

(12) 200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6 年 1 月 26 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变更等事宜。2006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A 股股票简称由“粤高速 A”变更为“G 粤高速”。2006 年 10 月 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有关交易事项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G 粤高速”恢复为“粤高速 A”。

(13) 根据 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及 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修订后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0 号）核准，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发行 33,355,263 股股份，向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发行 466,325,0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0 号）核准，贵公司向省高速发行 33,355,263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80,350 万元，购买省高速持有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开公司”）25%股权；向建设公司发行 466,325,020 股股份，购买建设公司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交通”）100%股权。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9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完成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调整为 4.94 元/股。

三、本次出资的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认缴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陆拾捌万零贰佰捌拾叁元整(¥499,680,283.00 元), 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1、省高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整(¥33,355,263.00 元)。省高速以其持有的佛开公司 25%股权出资,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86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佛开公司 25%股权价值为 96,827.50 万元, 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96,827.50 万元, 其中粤高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6,477.50 万元, 以现金支付 80,35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2 日, 佛开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4841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相关文件资料记载, 佛开公司股东变更为粤高速, 持股比例为 100%。

2、建设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肆亿陆仟陆佰叁拾贰万伍仟零贰拾元整(¥466,325,020.00 元)。建设公司以其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股权出资,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87 号”《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评估报告》, 广珠交通 100%股权价值为 230,364.56 万元, 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30,364.56 万元, 其中粤高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30,364.56 万元。2016 年 6 月 13 日, 广珠交通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穗工商(越)内变字【2016】第 04201606080058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相关文件资料记载, 广珠交通股东变更为粤高速, 持股比例为 100%。

3、变更后, 粤高速累计股本为 1,756,798,031.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其中限售流通股 939,379,035.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3.47%; 无限售流通股 817,418,996.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6.53%。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省高速以其持有的佛开公司 25%股权扣除以现金 80,350 万元购买股权后剩余部分股权认购粤高速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构成购买少数股东权益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贵公司收到的相关股权出资，应以购买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入账，折合股本 33,355,263.00 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本次建设公司以其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股权认购粤高速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贵公司收到的相关股权出资，应以合并日被收购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入账，折合股本 466,325,020.00 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根据粤高速和省高速、建设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用于出资的佛开公司股权以及广珠交通股权定价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基准，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如佛开公司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为正，则该等净利润由粤高速享有，如佛开公司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为负，省高速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佛开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粤高速补足；如广珠交通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为正，则该等净利润由粤高速享有，如广珠交通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为负，建设公司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广珠交通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粤高速补足。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10670121548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〇 年 二 月 十八 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4月 06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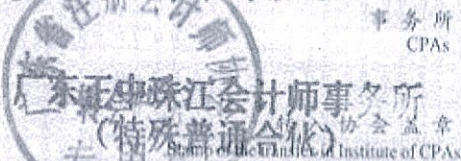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3]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徐继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06821977121186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56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12 08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2]45号文规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m /d